

此乃重要通告，務請閣下垂閱。本通告列載有關南商投資基金之銷售文件的資訊。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南商投資基金的基金經理就本通告所載之內容於發出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並無遺漏足以令本通告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客戶：

## 單位持有人通告 南商投資基金（「本基金」）

十分感謝閣下參與本基金及本基金下的分支基金（「分支基金」）。

證監會最近刊發了對《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信託基金守則》」）的擬議修訂，以更新證監會就認可基金的監管制度。經修訂的《信託基金守則》將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證監會亦刊發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實施及過渡安排的常見問題（「常見問題」），並更新了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為有關人士遵守經修訂的《信託基金守則》提供指引。

本基金日期為 2007 年 5 月 30 日經不時修訂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透過變化和替代契據的方式進行修訂，並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生效日期」），以符合證監會的《信託基金守則》、常見問題及指南（統稱「監管要求」）。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基金說明書」）及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將於生效日期作出修訂。

信託契據的主要變更關於以下內容：

- (1) 一般適用於分支基金的投資限制將修訂，以反映經修訂《信託基金守則》第 7 章的最新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投資及借款限制」一節下的已修訂投資限制；
- (2) 經修訂《信託基金守則》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下適用於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限制亦將被更新；
- (3) 各分支基金的借款上限將由其資產淨值的25%降至10%以符合《信託基金守則》下經修訂的借款限制；
- (4) 根據經修訂《信託基金守則》，分別加強信託人及基金經理的責任；及
- (5) 符合經修訂《信託基金守則》的其他變更。

基金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亦將被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基金說明書將加入「未領款項」新分節以釐清本基金終止後未領款項的處理。有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AEOI)的披露亦將稍作修改。

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將根據證監會就產品資料概要發布的最新範本作出更新。尤其是，各產品資料概要中將加入新一節有關分支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投資衍生工具的資料披露。

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的南商中國均衡基金投資政策將作出修訂，以披露該分支基金可以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30%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LAP）。與此相關，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政策」一節將加入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相關風險以加強披露。投資者應注意，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須承受更大風險。

於基金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所載的南商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政策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信託基金守則》經修訂的第 8.2 章要求。

基金說明書「單位的發行」、「單位的贖回」、「分支基金之間的轉換」及「一般資料」各節將作出修改，以容許就提交文件和通知單位持有人方面有較大的彈性。單位持有人將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除非基金經理要求正本）提交文件予基金經理。此外，任何需發給單位持有人的通告或文件可以郵寄或專人遞交方式發出。該等通告或文件亦可以傳真或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通訊方式發送，條件是相關單位持有人已同意採用以上途徑。

基金說明書亦將作出其他輕微修改及更新。

此外，各分支基金的产品資料概要內有關經常性開支比率之資料亦將作出更新。

上述本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和信託契據的修訂將不會對單位持有人產生任何不利的影響。分支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分支基金及單位持有人須付的費用水平或分支基金的管理模式均沒有改變。

閣下可於生效日期起於本公司的網址 ([www.boci-pru.com.hk](http://www.boci-pru.com.hk))<sup>1</sup> 下載本基金的最新基金說明書 (過往的補充文件的修訂已整合在內) 及各分支基金的最新產品資料概要或可親臨本公司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辦事處免費索取該等文件。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可於生效日期起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位於上述地址的基金經理辦事處免費查閱或支付合理費用後索取。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7樓的基金經理，或致電基金經理的基金投資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 (852) 2280 8615。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

此文件乃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

<sup>1</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